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加 急

环办执法函〔2019〕212号

关于通报 2018 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 有关情况和 2019 年工作安排的函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将其作为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七大标志性战役之一。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在各地各部门共同努力下，2018 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顺利完成，取得了显著成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31 个省（区、市）276 个地市 1586 个饮用水水源地的 6251 个环境问题中，除 9 个问题因冬季施工难度大或实际工程量大等因素仍在整治外，其他 6242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任务完成率 99.9%。大量历史遗留环境违法问题得到彻底清除，饮用水水源地重大风险隐患总体得到消除，饮用水环境安全保障水平得到有力提升。

你省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先后作出 13 次批示，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列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1+1+8”方案和省级环保督察的重要内容，确保 2018 年水源地整治任务的 439 个环境问题全部得到有效整治。济南、青岛、烟台、潍坊、威海等地

市党委、政府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采取一张清单管理、问题一对一交办、相关部门一线推进、一份督办函跟踪督办、一次待销号问题现场核查、严防“一刀切”的“六个一”工作方法，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有力推进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部门，多次组织专项督导组和机动队进行现场督导，实行日交办、周调度、月通报制度，全程跟踪督办问题整改进程，并强化对各地的支持和指导，推动整治工作有序开展。

2019年，各地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继续深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见附件）。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明确责任分工，扎实推进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果，全面做好地级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改“回头看”工作；研究开展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提升饮用水环境安全保障水平，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附件：2019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附件

2019 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决策部署，根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和《关于进一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 2019 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完成全国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任务，进一步巩固已有整治成效。启动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工作，推动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向纵深发展，不断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显著提升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全面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问题，明显提高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防控和应急能力，持续改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质量。

二、工作内容

（一）长江经济带以外 20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继续开展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

（二）对全国范围内 2017-2018 年已完成整治的饮用水水源地开展“回头看”，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效。

（三）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先行启动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工作。

三、工作步骤

(一) 2019 年 3 月底前，长江经济带以外 20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结合卫星遥感监测结果，深入排查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进一步查漏补缺，将补齐的问题清单报送生态环境部。

(二) 2019 年 4 月，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第一轮强化监督工作，重点检查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是否属实、是否全面，核实 2019 年县级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清单；同时对各地已完成整治的问题开展“回头看”，核实整治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反弹等情况。

(三) 2019 年 6 月底前，将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地作为重点，完成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调研并出台技术规范，指导各地开展工作。

(四) 2019 年下半年，生态环境部适时组织开展强化监督工作，重点核实各地报送的问题整治进展是否属实，各地工作推进是否得力。

(五) 2019 年底前，完成全国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任务，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

四、工作要求

(一) **明确责任分工。**县级人民政府作为专项行动的责任主体，要切实担负起全面排查整治的责任。省市级人民政府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尤其是对市县提出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申请，省

级人民政府及时组织研究审批。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水利部门做好组织、督促、指导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告省级人民政府。

（二）抓紧倒排工期。各地要主动全面排查问题、及早谋划整治工作，明确任务路线图，将整治任务细分到每个具体环节和相关职能部门，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尤其对尚未完成保护区划定和界标标志设定的水源地，要全力推进，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三）全面信息公开。要继续按照专项行动要求，在当地党报和政府官方网站上开设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的专栏，每个月在向生态环境部报送问题排查和整改信息的同时，也同步公开问题清单和整治进展情况。

（四）加强沟通协调。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可邀请列入2019年县级饮用水水源地整治的各县级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加入微信工作群；要加强督促指导，调度推进专项行动开展，并收集整治过程中有关政策理解把握不清的问题，及时做好沟通指导。

